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擬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構成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證券。本聯合公佈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JUMBO GROWTH TRADING LIMITED
(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1)

聯合公佈

有關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JUMBO GROWTH TRADING LIMITED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除 **JUMBO GROWTH TRADING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外)
之澄清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規則3.5公佈」)，內容涉及(其中包括)德林證券代表要約人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外)。除另有定義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規則3.5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人注意到規則3.5公佈中存在若干無心之誤，並謹此作出澄清，要約人、蕭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完成前所擁有之股份數目，即規則3.5公佈內第2至3頁、第5至7頁及第8頁「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第10至11頁「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第11至12頁「本公司股權架構」所載之股份數目應予修訂如下(修訂處以下劃線標示)：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緊接完成前，要約人、蕭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3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1%。於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蕭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共於210,03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0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蕭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要約。

要約之價值

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276港元之要約價以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的295,625,000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價值為81,592,500港元。假設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不計入緊隨完成後由要約人、蕭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合共210,034,000股股份，則將有85,591,000股股份成為要約標的。基於每股要約股份0.276港元的要約價，要約的價值為23,623,116港元。

充足財務資源之確認

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且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所應付的最高現金金額為23,623,116港元。要約人擬結合蕭先生提供的要約人自身資源，以及德林證券授予要約人的貸款融資，悉數支付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該融資由對待售股份及要約人在要約期內並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股份設定的股份押記作為擔保。德林證券及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要約人就要約事宜的聯席財務顧問)均確認，要約人現時擁有並將繼續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時的付款義務。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i) 除緊接完成後要約人、蕭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210,034,000股股份外，要約人、蕭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對股份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附帶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具有擁有權或控制權或指示權；

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i)於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完成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賣方(附註1)	210,000,000	71.04	—	—
要約人、蕭先生及彼等任何 一致行動人士				
一要約人(附註2)	—	—	210,000,000	71.04
一蕭先生	34,000	0.01	34,000	0.01
要約人、蕭先生及彼等任何 一致行動人士之小計	34,000	0.01	210,034,000	71.05
公眾股東	85,591,000	28.95	85,591,000	28.95
總計	295,625,000	100.00	295,625,000	100.00

附註：

1. 賣方於香港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構成鄧成波先生遺產的一部分。

2. 要約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蕭先生擁有。

3. 該百分比乃基於截至該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的295,625,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除本聯合公佈所披露者外，規則3.5公佈所述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及本公司確認規則3.5公佈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局命

JUMBO GROWTH TRADING LIMITED

董事

蕭文安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耀昇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錦泰先生、鄺玉瑩女士及曾莉梅女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要約人、蕭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佈中發表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蕭文安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佈中發表的意見(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的資料(與要約人、蕭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與要約人、蕭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佈」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tsgroup.com.hk>刊載。